

##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5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开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慧龙：\_\_\_\_\_

孙育宁：\_\_\_\_\_

刘 江：\_\_\_\_\_

年 月 日